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鄂州康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披露。

公司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2）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处理相关的问题。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及检查。

（4）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拟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公司职工的聘用、薪酬、考核、奖惩与辞退等方案，制定

公司的具体规章，审议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或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2、发展战略

经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起草、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16 年至 2020 年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发展路径。公司将建设成为医疗资源丰富、研发能力卓越、技术和管理水平先进、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强、声誉良好并占有较高市场份额的综合型现代医药及医疗服务企业集团。

在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下，公司通过运用现代化的管理工具，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等方面，保障总体战略目标的落实。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依制度管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修订、执行现有的制度，对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人员编制、员工培训、薪酬计发、福利保障、绩效管理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对人员招聘、人员离职、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与发展。

4、企业文化

公司以“诚信谋发展、创新筑未来”为企业理念，以“求实、创新、团结、奉献”为企业精神，以“给员工希望，给客户信任，给股东回报，给社会奉献”为企业价值观，以“市场为导向，质量为生命，管理促效益，创新求发展”为企业宗旨，提高了员工积极创造性，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2018 年 10 月 18 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连续五年荣获“海南省企业百强”的荣誉称号及奖牌。2018 年 10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荣获“2018 年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优秀企业品牌及“2018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抗感染类（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优秀产品品牌荣誉称号。

5、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诚信的商誉对待社会、合作机构与员工，用

发展的成果回报投资者、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社会，赢得他们的尊敬和信任，与社会和谐、共赢发展。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纳入企业的经营决策之中，把清洁生产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在污水处理、粉尘控制、节能降耗等方面，投入了相当的人力和财力进行环境保护，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理念的贯彻和实施，努力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

公司积极支持慈善项目和公益活动，尽其所能推动慈善事业的发展，配合政府在灾害救助、扶贫济困、安老助孤、支教助学等领域做出贡献，并为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提供力所能及的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

6、资金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海药财务付款管理办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批制度》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收付条件、程序、审批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资金审批授权程序，规范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信息披露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鉴证报告。2018年4月24日和8月15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8、投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投资范围、审批权限、执行管理、

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规定。公司还设立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机制，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内部高管以及项目投资负责人组成，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前统筹管理，提前设计和安排资金计划；对投后项目进行投后跟踪管控，定期收集财务报表和业务指标，控制投后管理风险。

9、担保业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对担保对象、金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出规定，以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目前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尚未出现担保损失。针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具备完全的担保日常监控能力。针对重要的参股公司，公司对其财务控制有委派相关人员参与管理，公司同时要求对方提供财务信息和经营研发信息，业务发展信息，以及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10、财务报告

公司已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等处理程序和职责分工，规范了相关信息披露行为。

在财务报告编制方面，公司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当期发生的业务均完整地反映在财务报告中，合并范围准确界定，合并抵消完整准确，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财务报告分析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对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指标、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质量、盈利及现金流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正确、合理的支撑信息。

11、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实施权限、审批程序及披露等相关事项，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

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12、资产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办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物料出入库管理、产成品出入库管理、仓库存货盘点管理等关键环节以及固定资产的采购、日常管理、盘点和报废处置等关键环节的业务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了资产的管理流程，资产管理风险得到有效监控。

13、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海南海药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海南海药采购付款管理办法》，对采购计划申购与审批、招标与询比价、采购验收、采购付款、供应商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及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以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为依据编制采购计划，向市场招标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审查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同时采取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等方式比质比价择优采购。物料验收合格后，采购部门核对单据无误后通过 ERP 系统启动结算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对采购审批、招标与询比价环节的管控，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及资金占用成本，采购业务风险得到控制。

14、销售业务管理

公司已制定《海南海药销售价格管理办法》、《海南海药代理商管理制度》、《海南海药客户信用管理办法》、《海南海药销售协议及合同签订管理规定》和《海南海药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相关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价格管理、代理商管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工作流程及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结算办法，建立了收入确认制度，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对签订合同、合同履行、销售发货、发票开具和回款等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各关键业务流程均按制度执行。

15、研究与开发

公司已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项目组织办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协项目管理办法》，对研发立项、审批、过程监控、外协管理、档案归集、专利管理等环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强化了对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全过程控制，规避了研发活动风险。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 1.1 类新药——抗肝纤维化药物氟非尼酮已进入 I 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药物警戒管理体系，监测临床不良反应事件，目前进展顺利，同时已申请国家科技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参股公司中国抗体完成了单抗 1.1 类新药产品 SM03 类风湿性关节炎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实验，已进入 III 期临床；淋巴瘤和红斑狼疮新药已进入 II 期临床。哈德森生物医药自主研发的广谱、靶向抗肿瘤一类新药——螺吡咯烷的 MDM2 抑制剂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授权，目前已同步获得国内专利。控股子公司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人工耳蜗二代产品耳蜗植入体（LCI-20PI）和语音处理器（LSP-20A），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完成临床试验并申报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处于审批最后一环，预计 2019 年 5 月可以取得注册证；人工耳蜗调试系统（LST-MAP-B），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国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6、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对工程计划立项、招投标、造价政策和预（结）算审查、现场施工、工程材料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流程、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对工程立项审批、工程招投标环节的管理，提高了工程项目管理效率，同时对工程建设其他环节也进行了有效监控。

17、合同管理

公司已制定《海南海药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谈判、审批权限、签订、执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各环节都做出了明确规定。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同纠纷事项。

18、子公司管理

为规范下属子公司管理，公司制定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

度》和《海南海药派驻人员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考核等作了明确的权限划分和约定。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19、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已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办法》，对公司审计部架构、职责、审计工作程序、审计报告质量管理、审计建议落实整改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按照规定及年度审计计划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重大项目、财务状况、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内部审计，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20、信息系统

公司已制定《海南海药信息化管理办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权限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信息系统管理组织架构及公司 ERP 系统、OA 系统等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信息系统权限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保证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安全稳定运行，提高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效率及效果。

21、信息披露

公司已制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管控，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总额	错报指标 $\geq 10\%$	$5\% < \text{错报指标} < 10\%$	错报指标 $\leq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能加以更正；
-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偏离目标的程度	偏离目标的程度 $\geq 10\%$	$5\% < \text{偏离目标的程度} < 10\%$	偏离目标的程度 $\leq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